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二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